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由 9.62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敖静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4、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

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81,544.82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9.62-0.090=9.53 \text{ 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9.5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9.53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将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作废的原因、人数及股数，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